附件1

2019年语言文字工作省级督导

分组安排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组 别** | **督导地区及计划时间** |
| 第一组 | 1.镇江句容市（5月13日下午至14日下午）  2.常州金坛区（5月14日下午至15日下午）  3.南京溧水区（5月15日下午至16日下午） |
| 第二组 | 1.无锡新吴区（5月14日上午至15日上午）  2.苏州常熟市（5月15日下午至16日下午） |
| 第三组 | 1.南通如皋市（5月14日上午至15日上午）  2.泰州姜堰区（5月15日下午至16日下午） |
| 第四组 | 1.淮安洪泽区（5月14日上午至15日上午）  2.扬州邗江区（5月15日下午至16日下午） |
| 第五组 | 1.盐城建湖县（5月14日上午至15日上午）  2.连云港灌南县（5月15日下午至16日下午） |
| 第六组 | 1.徐州睢宁县（5月14日上午至15日上午）  2.宿迁泗阳县（5月15日下午至16日下午） |